

臺北醫學大學畢德鍊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107 年 3 月 15 日 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袁曉萍小姐為紀念外祖父畢德鍊先生，特成立「畢德鍊獎助學金」，捐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協助清寒學子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並訂定「畢德鍊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學金名額：依當年度本獎學金之募款額度而定。

第三條 獎助學金金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壹萬元。

第四條 申請條件：

- 一、 凡具本校學籍(不含在職生)之本國學生。
- 二、 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資格或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且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及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 三、 前學期無懲處紀錄者。
- 四、 當學期末領獲其他弱勢學生專屬獎助學金者(見每學期公告)。

第五條 申請方式：申請人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期限內，備齊以下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在學證明。
- 三、 全戶戶籍謄本。
- 四、 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五、 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

第六條 審核：申請案件由生活輔導組審查，簽請學務長核定後核發。申請人數超過經費許可核發名額時，以家庭平均每人年收入排序低者優先核發。

第七條 核發程序：審定後，由生活輔導組通知獲領人並造冊核發。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